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boTechni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57)

上市規則第13.48(1)條項下有關2026年中期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分節。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發送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中期報告規定」)，發送的時間須為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中期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作為新上市發行人)，原因是(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的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倘並未遵守，則考慮有所偏離的原因並就良好的企業管治如何能透過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外的途徑實現作出解釋；及(iii)本公司不會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有關其刊發及派發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就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就上市規則第13.48(1)條而言，其不會單獨編製、刊發及／或發送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專業投資者務請垂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bo-technik.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羅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戴軍先生

香港，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戴軍先生、*Torsten Vahrenkamp*先生、李良玉女士及朱華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厚民先生、陳立虎先生及朱兆斌先生。